

不朽的爱，不灭的理想

姜昕 作品

When the dream
were young



长发飞扬的日子

最完美的怀旧纪念读物
写给已不在身边的你们

王朔+汪峰+郑钧

何勇+张楚+高旗

大仙+黄燎原+有待

盛情荐读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不朽的爱，不灭的理想

姜昕 作品

When the dreams
were young

长发飞扬的日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长发飞扬的日子/姜昕著.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7-5404-4896-7

I. ①长… II. ①姜…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061199号

上架建议: 畅销书·长篇小说

长发飞扬的日子

作 者: 姜 昕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邓映如

选题策划: 博集天卷 + 优阅吧

监 制: 一 草

特约编辑: 戴克莎 尚 蕾

封面设计: 熊 琼

版式设计: 付 丽

内文插画: 孙小画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4896-7

定 价: 30.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朋友眼中的 姜昕和《长发飞扬的日子》

★ 王朔

无论是阳光灿烂的日子，还是长发飞扬的日子，都是磕得动的日子！

★ 郑钧

姜昕的小说勾起了我的回忆。对我而言，九十年代是我的嬉皮时代，一切天然没有造作。激情，创造，真诚，爱，爱谁谁，natural high！

★ 汪峰

对于一个创作者、表演者，对于一个亲身经历了二十世纪最后十年中国摇滚乐的发展和生活的女人来说，这本书中的文字，包括这本书本身都显得那么难能可贵！姜昕生命中的真实、坚持和不妥协性正如摇滚乐本身那样优秀而卓尔不群！感谢她珍贵的记录，感谢她《长发飞扬的日子》！

★ 张楚

《长发飞扬的日子》是一段没有寂寞的日子，是很多故事不断发生的生活，是愿望不能停下来的青春……

★ 何勇

姜昕的这本小说让我想起了我的新歌《记得吗》里的一句歌词：你还记得吗？那晚风吹动的长发。

★ 高旗

我们曾经有这样的口号：照死了噪，看它能怎么着！为了给青春不留遗憾，为了这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我们好像死皮赖脸地拼尽了全力。当初刻骨铭心的得与失，现在大部分忘得一干二净了，只有拼尽全力的感觉仍在骨髓里散发丝丝温暖。

★ 黄燎原

她过往的青春，有你一定想听的故事。她故事里的主人公，都住在历史的房间里，等你造访。你可以伪造事实，她却无须篡改生活，因为——她一直如此激荡的年轻美丽着。走近姜昕，走进摇滚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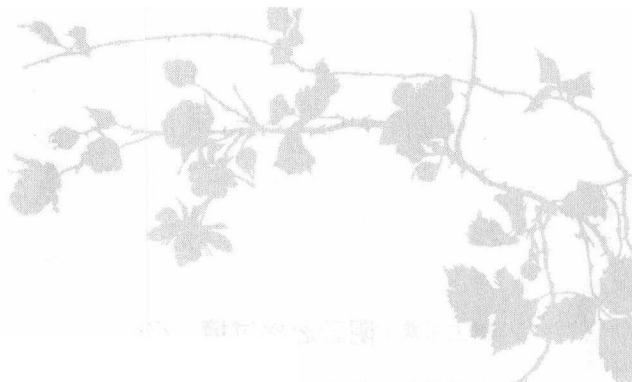
★ 大仙

长发弥漫，歌声暖人；姜昕比心，摇滚青春。

★ 有待

无论你用什么，音符还是文字，记录下青春岁月的梦想与疯狂，青涩与甜蜜，都是我们唱过的那首无悔的歌，姜昕的文字中有我们这一代人的成长记忆。

.....



她序 | 棉棉 _ 像香草一样美好的女孩 /1

自序 | 姜昕 _ 像蓝色一样迷失的时光 /4

目录 Contents

序曲 | 我的两个世界 /6

她想记录些什么，可是，她却只能写下日期，然后，她就对着窗外月光中的世界呆住了——她还没有能力捕捉那个神奇夜晚带给她稚嫩心灵的冲击，可那正是美对她最初的显现。

第一乐章 | 112路的蓝鸟，带我们飞往幸福之陆 /12

那些夜晚，最初纯属偶然，但后来，就慢慢掺进了企盼。大概潜意识里，我们都需要那样特别的晚上来呼应我们刚刚踏入的青春领域里还“无的放矢”的情感和期许吧？

第二乐章 | 闪亮的篇章 /30

那是一个闪亮的篇章。

假如，时光真的可以倒转，我仍会义无反顾地走向那个起点，即使再次承受那些伤痛。

第三乐章 | Come on baby, Light my Fire /46

那是一些类似于抽象画的色彩的大胆堆积和交错，就像我们曾经的年龄和曾经的爱情——那些颜色，是热情的、闪亮的、动人的，它们让我的内心汹涌。



第四乐章 | 爱情，爱情，像太阳 /54

我总是无比轻盈地跳上他自行车的后座，然后，我们飞快驶过街道、驶过冬日里寂寥的街景、驶过春暖花开的日子、驶过繁星满天的夏夜，聆听着秋日里车轮轧过落叶的声音……

第五乐章 | 阴云忽然过境 /78

那些已远去的日子，甚至当初只想忘记的日子，却因为那时的“愚蠢”而得以更加牢固地存藏，在回忆的过程中，它往往会被赋予另外一些意义。

第六乐章 | 生命重燃 /96

如果你问我最在乎一个人带给我什么？我会说：将我点燃！这就是我当初爱他的原因，也是我爱音乐以及所有类似的美好事物、爱这个蓝色星球的原因……

第七乐章 | In the Flat Field /108

其实，我们都脆弱，都需要温暖。所以，面对人生的无常，我们只能坚强，我们应该坚强，我们唯一的出路只有一个，那就是——坚强。

第八乐章 | 爱已成歌 /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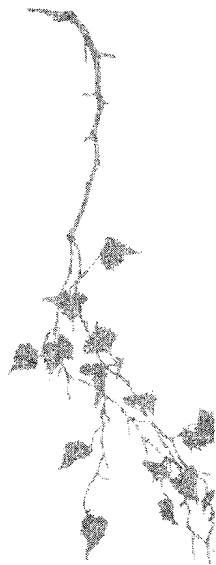
爱情无疑曾是绽放于我们心中最神圣的花朵，可那时候我们并不了解，那只是天与地相互赠予时拆开礼物一瞬间的惊喜，那只是转瞬即逝的雨之花。

第九乐章 | 让岁月包容情感 /152

当结果一再显现，我们最大的感触就是——无奈。我们没有办法阻止那疼痛的结局，一如不能抵挡那充满致命吸引的开始。

第十乐章 | 再见，风中之岛 /174

那个“跳格子游戏”中的女孩儿，眼睛只盯住包丢到的地方，剩余的就不去用心，无非按照惯例，明知自己力不从心，却不肯放弃，全然不见格子外还有着广阔天地。





第十一章 | 迷路的漂亮孩子 /194

我们谁都不会知道，在我们不知何去何从的时候，命运往往已经为我们做出了新的安排。

而后，星移斗转，心随时迁，在伴着酸楚与喜悦的过程中，我终于决定，往前走。

第十二章 | 如果没有永远 /212

我知道那个东西，我一直在找它，不论从前、现在还是将来，只要我活着。我了解那个东西，了解它的美好，也了解它的易逝，因为一再获得的欣喜也让我一再承受失去。

第十三乐章 | 不死的爱，不灭的希望 /224

我们是为了可以爱上的预感在一起；为了相亲相爱而不是相怜相惜在一起；为了再次验证曾相信的不朽情感的存在在一起；为了重新快乐的本能和对明天美好的期冀在一起……

第十四乐章 | 答案在风中 /252

我们都是些不管不顾、只要向着那个发出梦幻声音的方向行进的人，有时候我们甚至有这种体会——音乐是毒品。可是，中它的毒我们愿意。

第十五乐章 | 五月的布谷鸟 /276

这才是我。

我要让生命活得像一棵树，舒展开所有的枝叶……

尾声 | Blood Flowers /294

青春之所以开得绚烂，因为她是用我们自己的热血和泪水浇灌的花朵。

她序

棉棉 _ 像香草一样美好的女孩

我是一个会被音乐感动和影响的人，如果你也是，你会知道我。在我看来，生命里不能没有音乐，每一段故事都是音乐。正因为如此，我觉得人生是美丽的。也是因为如此，我不能忘记那些曾经让我感动的歌和感谢那些曾经带给我种种感动的人。

——姜昕长篇小说《长发飞扬的日子》

有一种女孩永远都是女孩。姜昕就是这种女孩。从最初做音乐的那一刻到现在这十几年里，她缓慢地出过四张专辑。尽管她拥有大量的追随者，但她是反“明星制”的。她从未想过做一个“秀”的明星。在这个浅薄浮躁的时代，她是一个音乐女孩。她的音乐和她的生活是完全统一的，她的生活方式也是一个游吟歌手的生活方式。

有一次，她在地铁里碰到一个女孩，那个女孩对姜昕说：你是姜昕吗？

姜昕非常羞涩地脱口而出：我不是姜昕。

那个女孩跟着姜昕一段路之后说：你就是姜昕。

然后女孩从书包里拿出已经磨破的姜昕第一张专辑《花开不败》说：你看，我一直听你的磁带，都快听坏了。

在一个Party之后的清晨，姜昕穿着一条到膝盖的牛仔衣，靠在上海某个十九楼公寓的窗边啃着一个玉米，边啃边说：我觉得我的新专辑封面就应该这

么照，就应该拍我这么地啃玉米。

姜昕没有那么复杂和深刻，也从不赶时髦。她总是穿着小花衬衣拎着个布包，十年如一日的牛仔裤白球鞋。她喜欢纯棉的质地，那样的温暖是她希望拥有的。她喜欢爬山，郊游，喜欢大海。一头长发带着香草的气息，一直都是瘦瘦的女孩身材，沙哑的嗓子随时随地说着爱的语言。她很直爽，但她同时又是非常害羞的，她从不故作。她对所有的人都是真诚的。

她随时准备进入感动。从这点上来说，她是个最认真的人。

我觉得人生最幸福的事就是你找到自己想走的那条路，然后在那条路上有很多亲密的伙伴。

——姜昕

本世纪初时，如果DJ张有待在舞会尾声放《爱在空气中》这首歌，姜昕一定会是跳得最快乐并大声跟着唱的那个。而她的周围一定会有很多她的朋友。几年前的那些星期天晚上，北京丝绒俱乐部里总有一些这样的她的朋友们坐在一起舔伤口。她有很多朋友。但和她非常亲密的好朋友并不多，而且总是那么几个。他们喜欢坐在姜昕的红色切诺基里，边听着音乐边跟她聊着天边穿越北京。跟姜昕聊天是一种享受，姜昕的纯净有一种力量，她会让谈话中的那些细节闪闪发光起来。姜昕对待友谊的方式本质而朴素。

当然她也有缺点，比如她很会迟到。如果你约她四点见面，五点的时候她可能还在逛商场，迟到几小时就为买一件运动衣。这样的事情经常发生。无论对谁。她对时间没有概念，这也是为什么这部《长发飞扬的日子》的写作拖了这么久。但对于朋友给予的美好的回忆却始终不会忘记，尤其是那些非常非常小的细节。她记住所有的最好，忘记所有的不好。无论对谁。

姜昕虽然多情，其实很专一。她不是那种很折腾的女孩。但在她找到她现在的真爱以前，她大部分的时间都是用来应付她的那些惹是生非的爱情。否则她会有更多的唱片出来。不过对此她一点都不后悔。她开始唱歌的时候正是中

国摇滚乐刚刚开始的时候，她被很多摇滚乐手爱过，她也真实地爱过他们。也许你会觉得这有些混乱，但如果你看过《长发飞扬的日子》，那么你会明白这些音乐孩子的青春是这么走过来的，他们那般真切而无助地随爱而去。

就像她说的，爱音乐的孩子都是好孩子。如今那些男孩都已剪去了长发，目光已不再羞涩。但姜昕还是带着那种不可思议的天然。她几乎从不与人谈论她的忧伤，她有着奇异的治愈悲伤的能力。并且越来越明亮、温暖、自觉，和坚定。

很多年后的今天，姜昕似乎渐渐看透了男女爱情的虚幻。

我问她：你相信爱上是因为对方漂亮，或者有才华，或者爱你吗？她坚决而迅速地回答我：绝对不是。爱情绝对就是缘分。

接着她又说：这都经不住时间。更重要的东西应该是“用眼睛看不到的”，是他拥有一颗单纯而美好的心。

“我更庆幸我没有丢掉最纯真的部分，我还是一个孩子式的大人。”

“我不是随便的花朵，只会为那些梦幻的声音绽放……”

——姜昕《我不是随便的花朵》

这个曾经被很多摇滚战士爱过的女孩，这个在第一张专辑里穿着大喇叭牛仔褲“蹦蹦跳跳”的女孩，在那么多故事以后，她的脸上只有梦想的痕迹，没有任何伤痛与绝望。

姜昕是幸运的。这么多年来，她始终以一种特殊的方式在享受着另一种“名望”。她的状态，她的态度，以及她的歌唱，都是独一无二的。

这个像香草一样美好的女孩，她用她的美丽、她的青春与音乐、爱与忧愁，以及命运，见证了北京那个再也不会回来的“underground”的音乐时代。

自序

姜昕 _ 像蓝色一样迷失的时光

我一直有这个想法，就是记录下我的青春……并非因为那些经历多么特别，只是，对任何人来说，青春都是生命里最为璀璨的风景线。

这一念头始终未能付诸行动，是因为对我而言，自从一脚踏进青春的疆域，我的注意力就总是被各种各样的情绪和事情牵引，那让我根本腾不出空当，也来不及静下心来从容地回忆。

1999年6月，我和我的第三任男朋友分手了，同时体会到了爱情之外的另一种世态炎凉……具体情况我以后再说。总之，从那时起，足足有两个多月的时间，我忽然想不起也不想再见任何人，基本上是一个人过的。

我本来挺喜欢一个人，一个人有很多好处，可以不紧不慢地对天空发呆，要是与此同时再有我喜欢的音乐做伴，那对我来说就是人生最美时光了……可那段日子，我却变得无所适从，不知如何打发那漫长而难捱的时间。那时候，我忽然开始讨厌并害怕起那种我很久以来一直当做人生最大享受的发呆……但是没有办法，我实在无事可做，除了回忆。

那段日子我过得黑白颠倒——常常半夜3点钟突发奇想，开着我那辆二手红色切诺基奔向某一目的地。其实我根本无处可去，那只是我给自己随意指定的一个地方，诸如香山、圆明园之类……现在想来，幸亏有那辆二手车，否则，我一定会被活活“闷死”！

到了地方，停好车，放上一盘喜欢的带子，点上一根儿烟，再把驾驶椅退后到可以仰靠着的那一挡，把腿跷到方向盘上，我就对着车窗外的夜空开始了“回忆”——那些“陈年旧事”会让我有时候忍不住笑出声来或是感伤得要命；有时候，我也会“神情严肃”地对某些细节加以分析和总结……那些日子我乐此不疲，终于有一天，也就是1999年8月11日的早晨5点钟，当我从某一目的地返回家的时候，产生了动笔的冲动……

那是一个有着如梦如幻的晴空的早晨，天空那种纯净的蓝色让人迷失，让人“心疼”……那样的天空，让我在被其深深吸引并久久注视的过程中，又产生了那种要命的情绪——它的美好让我感伤。从那以后，很久我都没能摆脱那个逆反常规的毛病：阴雨连绵会让我觉得踏实，好天气反而会让我坐立不安，从而更加确切地了解到我和它之间相隔的距离——那是那种“一根儿筋”的人碰到“脑筋急转弯”的问题时显现出来的尴尬，那个无法猜出的谜底，遥远得令人绝望！

于是，那一天的我无法像往常那样一回到家就倒在床上昏睡……

于是，我坐到窗边的桌前，极其郑重地拿起了笔……



2000.7

2011.3 再次修改

我的两个世界

小女孩儿独自趴在窗口。她的一只胳膊撑着窗台，手托着腮，另一只手持着一支铅笔，嘴巴咬着铅笔顶端的橡皮头儿；她微微仰着头，小小轮廓初现的脸上一双大大的黑白分明的眼睛久久地注视着窗外；她的面前摊开着一个日记本儿，那是她的“秘密日记”，那一刻，那新的一页上除了标头的日期之外全是空白……她就那样久久地趴在窗台上，一脸的沉醉，白天里倔强地翘在脑后的马尾辫儿因刚刚试图的睡眠被压歪了，也有点儿毛毛草草了。此刻，她当然无须理会这些，她只管让自己整个人沐浴在月光中……

夜已经很深了，小女孩儿的爸爸、妈妈、哥哥的房间都早已经关了门、熄了灯、没有了声响。可是，她还没有入睡——她已经忘记了明天一早她还要起床去上学，甚至忘记了她还只是个小孩儿，她什么都忘了——那是因为从窗帘的缝隙里“跑”进来的一束月光，那束淘气的光线不偏不倚恰好留在她脸上，那让她小小的灵魂莫名其妙就无法安静了……那束光就像一双牵引的手，她不能再乖乖地躺在床上，她从被窝里一骨碌爬起来，轻轻地拉开窗帘……

那是她从未见过的夜晚，那么“明亮”——是的，那个生命里最初感受到的有关夜晚的美丽留给她的印象就是

这两个字。她从不知道月亮也会有那么大的力量，竟然可以把夜晚的世界照耀得那么美丽：近处的田野、稍远的果园、更远处的山峦全都清晰可见，却又和白天不同——它们像是笼罩在薄纱般朦胧的气体中，又像是沉浸在干净而柔和的水中，而那层将她眼前的世界变得仿佛梦境般迷人的气体，正是月光。

她又轻轻打开窗，探出头去，空气是那么新鲜，她东张西望着，渐渐兴奋起来，觉得心间有些莫名的东西要释放。她跳下床，打开书包，拿出铅笔盒，又从她的秘密地方取出她最宝贝的浅粉色塑料皮儿日记本儿。她重回到窗前，想记录些什么，可是，她只能写下日期，然后，她就对着窗外月光中的世界发呆了——她还没有能力捕捉那个神奇的夜晚带给她稚嫩心灵的冲击。可是，那正是美对她最初的显现——那个夜晚的月亮仿佛就是专门为开启她小小的灵魂而照耀的！

那个小女孩儿就是我。

很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在我还是个小孩儿时，那一到夜晚就兴奋不已的现象已经预示了我未来的轨迹——不知是因为我那时恰好拥有的那间相对独立而又“看得见风景的房间”，还是因为我天生就是一只一到晚上就会两眼发亮的猫……那些夜晚一直是我小时候的秘密，有关它们，我从没跟小朋友们提起，我的爸妈更是从无察觉——他们只知道我早上总起不来床，上课总爱迟到，却不知道晚上的我总不老老实实睡觉——那时候，那对我来说真的只能是秘密，否则，我大概就不能继续享有那份作为一个小孩子实在无力保卫的“自由”了。

那是小学三年级以前的事儿了。那时候，我们家住在西山脚下，而且，我们家所属的那栋楼是家属院儿最后的一栋，我小屋窗外的景象就是这样的：院墙外是麦田，很大的一片；接着是果园，苹果、桃、梨、杏儿、核桃、枣树……一直绵延到西山的支脉；窗户右面是一片松柏林——在那时我的眼里，那可是“森林”，是和那些童话书有关的地方。我总幻想着，如果能在哪儿碰

到王子、七个小矮人或者即便是巫婆（我当然只会把自己想象成白雪公主或者小红帽），那以后的故事将会怎样；左边过了马路就是山，春天的时候山上开满了桃花、杏花、梨花，秋天的时候漫山遍野的红叶混合着金黄，那些色彩，就像记忆里的童年一样如梦似幻。那座山里结满了我小时候的故事，就像酸枣树上的果实，有酸有甜，只不过不同的是，当它们坠入了记忆的泥土，就在我心里都变成了甜的。我曾经在那儿眼睁睁地看着一条白蛇从我脚边经过，还看见过一对殉情自杀的情侣——那时的我见到这些还根本不知道害怕，甚至，还会在惊奇之余饶有兴致地观察……记得还有一次，在暑假里，因为觉得用来浇灌农田的渠水颜色实在诱人，我忍不住想尝尝，刚捧起来喝了一口，被一个恰好经过的农民制止住了，他说那水里有农药！他有点儿吓坏了，说得赶紧带我去找家长，我当然不敢让我爸妈知道这件事，就骗他说我只是洗了洗手……那个农民离开后我真觉得肚子疼了，我以为我会死在那山里，就抱着猫静静躺在草地上等着——那时候，我不认为死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儿，相反，我觉得让爸妈知道我一个人往山上跑才是更可怕的！太阳快下山了，我还活着，肚子也不疼了，于是我就回家了——当然，这也是我爸妈很久以后才知道的秘密。

我小时候胆子特别大，我喜欢四处乱跑，而且总爱带着我的猫。小时候，我们家陆续养过六只猫，叫各种各样的名字。它们离开我的时候，是那时候的我最伤心的事情。每一个放学回家的黄昏晚饭前，做完了功课，我都会抱着猫到田野或“森林”间玩，在林间和田埂上的时候，我是只喜欢奔跑的“小梅花鹿”——那时候我爸总是这么叫我。他的灵感来自小学一年级时我演过的一出童话剧里那只老是上红毛狐狸当的小鹿，头上用发卡别着犄角，穿着一身花点儿的衣服……那时显然也是我的猫一天里最开心的时候，它会像只小狗儿那样在我周围欢蹦乱跳，时不时还会尾随一只蜻蜓、蝴蝶、小鸟什么的，不见了踪影。只要我一喊它的名字，它就会从草丛某个深处探出灵巧的身影，然后一溜烟儿地又回到我身边来……太阳快要落下山的时候，天空里耀眼的云霞常常会

让我呆住了，我甚至听不见妈妈开窗喊我回家吃饭的声音——那种时候，我的心也会像那个晚上一样无法安静——她似乎在一天比一天强烈地对我诉说着某种憧憬——快快长大，展开翅膀，追随着太阳的脚步，去看看那灿烂云霞深处，他居住的山谷究竟是怎样奇妙的地方……

不过，你们千万别以为我是个挺孤僻的孩子——事实上，根本不是那样的。我那时不仅是个野丫头，还是个小红人儿——不管是和男孩儿们一起爬树、上墙、玩打仗，还是和女孩儿们玩跳皮筋、跑方城，我都是绝对能手。所以，分拨儿的时候大家抢我还抢不过来呢！

我说的这些只是我小时候的另一种快乐，一个人的时候的快乐。

对我来说，好像从很早开始，我的世界就有两个：白天的世界和夜晚的世界——那种区分就像是和小朋友们在一起的世界和我一个人的世界；现实的世界和我心里的世界——直到今天，我也从未打算去区分，它们之间我究竟更该在乎哪个。因为，它们就像白天和夜晚的交替，带给我不一样的快乐，自然而然地，也构成我生命的整体。